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住建案字〔2023〕28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133号建议的答复

郝振川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农村房屋外观提升村容村貌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实施传统民居保护利用，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新农村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我局高度重视传统民居保护工作，近年来，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服务指导，明确保护规划，大力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传统民居空间品质。

一、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挖掘传统民居资源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自2012年起，我局组织各县

（市、区）持续开展传统民居调查和保护，推动建立传统民居档案，落实挂牌保护制度。同时，实施名镇名村保护工程，重点在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实施历史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及时修缮濒危历史建筑，改善名镇名村人居环境。目前，我市滦州市西刘各庄村和遵化市马兰峪镇马兰关一村和官房村、铁厂镇铁厂村、建明镇西铺村等 5 个村庄被列入国家传统村落名录；遵化市马兰峪镇和迁安市建昌营镇被列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遵化市马兰峪镇官房村、马兰关一村、新店子镇沙石峪村、建明镇西铺村被列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二、强化服务指导，推动传统民居风貌管控

一是指导各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有关要求，以农房为主体，利用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提升村容村貌。农房建设要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精心打造建筑的形体、色彩、屋顶、墙体、门窗和装饰等关键要素。传统村落中新建农房要与传统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二是**研究编制技术导则，结合我市北部山区、中部平原、南部沿海等不同地域地理特征、建筑风貌、建造方式等实际，研究制定了《唐山市农村住房建设指南》《唐山市农村住房建设风貌管控导则（试行）》，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建设与村庄整体及其周边风貌环境相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促进提升村庄住房建设风貌水平。**三是**指导各县

（市、区）加强宣传引导，特别是已经纳入国家传统村落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录的村镇，加强历史文化价值传承宣传，深入挖掘传统村落蕴含的传统文化和乡村治理精神，提炼传统格局机理蕴含的建造智慧，总结传统建造技艺，指导新村和农房建设。

三、完善保护规划，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今年2月，我局印发了《唐山市农村安全清洁居住场景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完善保护规划体系，实施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抢救性保护工程，活化利用好传统建筑资源。其中，2022年新公布的传统村落，依据有关规范和导则尽快组织编制保护规划；对当前保护规划已到期的名镇名村，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组织修编。同时，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强化县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引领，明确各类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统筹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积极创新政策体制机制，整体提升乡村风貌，积极探索传统民居保护利用新路径。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我市实际，**一是**继续加强北方传统民居保护利用，指导有关县（市、区）组织传统资源丰富、保护价值较高的村庄积极申报国家传统村落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不断扩大影响力。**二是**对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传统民居，配合有关部门按照文物保护有关规定开展保护修缮。**三是**组织具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潜力的县（市、区），积极申报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争取国家财政支持，不断改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传统民居的居住环境。**四是**总结推广传统民居保

护发展典型经验，充分发挥村民民主作用，提高全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传统民居保护利用传承的氛围。

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0日



领导签发： 笪志东

联系人及电话： 王海涛 282363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